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科技企业网络信息搜集及网上信息填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维德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维德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安市莲湖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LJZC-XA2026-017）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网络信息搜集及网上信息填报服务

2、服务要求

协助、指导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网络信息搜集及网上信息填报服务有关工作，提高辖区科技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咨询服务：为企业答疑解惑，进行政策解读；对企业的资料准备及系统操作进行实时辅导，对区内有需求的企业提供点对点一站式咨询服务；

（2）根据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提供公平、公正、有效的服务；

（3）组织企业填写莲湖区高新技术企业摸排信息表，了解莲湖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状况和发展需求。

（4）依据合同要求，制定辅导方案；

（5）根据方案要求，协助甲方邀请行业专家，组织培训或一对一对接；

（6）针对莲湖区企业进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导、梳理已申报企业，包括企业系统填报、年报辅导等；涉及注册在莲湖区企业进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提供免费辅导服务。

（7）共性问题集中处理，个性问题电话沟通或上门一对一辅导。

（8）协助完成10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及相关工作。

3、服务金额

成交价格（含税）：97500元（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维德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920900000002296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的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从合同签章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自合同签章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议涉及的辅导培训文件的确认及费用的核实。

2.按乙方要求提供与企业培训有关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3.甲方负责按协议规定方式付款。

4.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工作不到位的地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果乙方不同意整改或者整改3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制定初步方案，提交甲方进行书面确认。

2.乙方确保工作成果不违反法律法规，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出现侵权纠纷，由乙方全权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协议涉及的咨询服务的具体策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委托给第三方。

4.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该项目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全部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5.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材料，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修改或违背。

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在承担甲方损失的同时，每逾期一天，以本合同总金额1%为标准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标准履行义务，乙方应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3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

乙方履行本协议而形成的一切文件、数据等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并且应尽到保密义务，否则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书面催告，催告送达甲方之日起3日内甲方仍未付款的，甲方自第4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以当期未付价款1%为标准承担逾期付款滞纳金。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10%为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上级政策调整或工作要求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项目停止的，双方立即解除该合同关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

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科技企业网络信息搜集及网上信息填报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XHLJZC-XA2026-01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甲方(盖章)：
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
代表人：
电　话：029-87318811
地址：莲湖区北院门159号
日期：2026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陕西维德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18710497757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逸翠园i都会3幢1单10547室
日期：2026年5月15日